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小琛	联系方式：0591-38281711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16F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志平	联系方式：010-6629019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 层兴业证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14 号文批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龙汽车”、“发行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 7.92 元/股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4,141,4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362.59 万元。

按照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工作、持续督导工作承接的协议》，兴业证券已承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含当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现就金龙汽车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兴业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	2015年非公开发行，金龙汽车、兴业证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签

<p>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订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工作、持续督导工作承接的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2015年配股，兴业证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p>	<p>兴业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p>
<p>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经核查，上市公司在2015年度未出现违法违规事项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情形</p>
<p>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p>	<p>经核查，上市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在2015年度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p>
<p>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在持续督导期间，兴业证券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保荐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p>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p>
<p>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10、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公司的信息披</p>

<p>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露文件不存在应更正或补充而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形</p>
<p>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2015年度，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p>
<p>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15年度，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事项</p>
<p>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保荐机构时刻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2015年度，金龙汽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p>
<p>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2015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兴业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项目组已于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0日对金龙汽车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2015年度现场检查报告》</p>
<p>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p>	<p>2015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前述规定的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情形</p>

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7、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2015年度，上市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2015年度，上市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明细账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龙汽车发布的公告情况如下：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备注
临 2015-001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6
临 2015-00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2015-1-10
临 2015-00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2015-1-30
临 2015-004	关于2014年10-12月份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2015-1-30
临 2015-005	关于完成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	2015-2-7
临 2015-006	关于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015-3-7
临 2015-007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3-10
临 2015-00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涉及补充评估相关情况的公告	
临 2015-009	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5-3-12
临 2015-0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3-21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备注
临 2015-011	关于完成收购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2015-3-27
临 2015-01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5-4-21
临 2015-013	金龙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24
临 2015-014	金龙汽车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5-015	金龙汽车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5-016	金龙汽车关于召开 201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临 2015-017	金龙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定期报告	2014 年年度报告	
临 2015-018	金龙汽车关于 2015 年 1-3 月份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定期报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临 2015-019	金龙汽车关于 2014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5-5-8
	金龙汽车 2014 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临 2015-020	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的验资报告	
	金龙汽车验资报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信证券关于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关于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临 2015-021	金龙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5-9
临 2015-022	金龙汽车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5-023	金龙汽车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临 2015-024	金龙汽车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临 2015-025	金龙汽车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2015-5-12
临 2015-026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5-16
临 2015-027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5-5-21
临 2015-028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5-5-22
临 2015-029	金龙汽车关于投资设立金龙汽车（西安）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5-27
临 2015-030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暨补充说明公告	2015-5-30
临 2015-031	金龙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6-9
临 2015-03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临 2015-033	关于职工监事辞任的公告	
临 2015-034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2015-6-13
临 2015-035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2015-6-27
临 2015-036	关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7-7
临 2015-037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2015-7-11
临 2015-038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2015-7-11
临 2015-039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7-23
临 2015-040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5-7-30
临 2015-04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5
临 2015-04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5-043	2015 年度配股预案公告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备注
	2015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临 2015-044	关于对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临 2015-045	关于对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临 2015-046	关于 2015 年度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临 2015-04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5-048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的公告	
临 2015-049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15-050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临 2015-051	关于 2015 年 4-6 月份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临 2015-052	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临 2015-053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8-15
临 2015-054	关于配股事宜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临 2015-055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公告	
临 2015-05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8
临 2015-057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5-058	关于对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临 2015-059	金龙汽车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备注
临 2015-060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定期报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临 2015-06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8-21
临 2015-06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22
临 2015-063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5-064	关于聘请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15-065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5-8-27
临 2015-066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临 2015-067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9-3
临 2015-068	金龙汽车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5-9-10
临 2015-069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2015-9-21
临 2015-070	关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5-9-29
临 2015-07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9-30
临 2015-072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补充公告	2015-10-1
临 2015-073	2015 年 9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2015-10-20
临 2015-074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临 2015-075	关于 2015 年 7-9 月份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临 2015-076-	金龙汽车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5-10-26
定期报告	金龙汽车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10-30
临 2015-077	2015 年 10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2015-11-7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备注
临 2015-078	金龙汽车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12-3
临 2015-079	2015 年 11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2015-12-8
临 2015-080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2015-12-14
临 2015-081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金龙汽车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 2015-082	金龙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31
临 2015-083	金龙汽车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5-084	关于投资设立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临 2015-08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临 2015-086	关于拟申请超级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的公告	
临 2015-087	关于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临 2015-088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临 2015-08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5-12-31
临 2015-09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临 2015-091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金龙汽车 2015 年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临时公告；对于未事先审阅的，保荐机构均在公司履行公告义务后进行了事后审阅。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龙汽车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金龙汽车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吴小琛  
吴小琛

吴志平  
吴志平

